

洪洞县细颗粒物（PM_{2.5}）三年达标 攻坚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县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有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2027年我县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县委十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任务，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改善，助力建设美丽洪洞，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方共赢。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县域PM_{2.5}年均浓度达到39微克/立方米以下；

到 2026 年,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7 年,PM_{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动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工作任务

(一)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源头防范汾河谷地结构性、布局性环境污染,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和布局空间。严格环评审批,发挥环评源头准入把关作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配合单位: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拟建焦化项目要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3.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和限制类工艺装备。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规定,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

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2025年，完成烧结砖瓦等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完成替代工作。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5 年，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进行专项排查，加快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5.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持续开展烧结砖瓦、

家具制造、中药材加工、汽修等特色产业排查，持续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结合地方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管控

6. 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理水平。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实施企业治污水平提升改造。依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对标生态环境部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焦化、水泥行业改造任务，并按规定公示；对全县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和包装印刷企业实施提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提高 VOCs 治理水平；结合技术成熟度等相关实际及省、市有关规定，调整烧结砖瓦综合整治标准要求，2025 年 7 月底前，砖瓦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治理水平，未按期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焦化、水泥（含粉磨站）炭黑、陶瓷、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水平，2026 年，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及引领性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

7. 持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双控，对应纳入双控的长期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复产、投产后要适时制定双控措施、纳入双控管理；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A、B级和引领性企业，降低绩效等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焦化、化工等行业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对涉 VOCs 企业持续开展全面排查，将发现的问题建档造册，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停产整治；动静密封点 1000 个以上的企业按期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焦化、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实施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9. 强化锅炉污染治理管控。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

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环评审批，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2025年，推进生物质小锅炉整合，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规定，对全县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进行淘汰。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加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能

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严禁新建项目使用淘汰类、限制类污染治理设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限制类、淘汰类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高效处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3. 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省、市、县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持续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园区内外环境面貌，加强园区企业运输车辆清洁化监管，不断推动工业企业治理提升，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创A升B”行动，2024、2025年连续两年被评为B级以下的企业列入淘汰计划，按省有关规定实施淘汰关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三）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4.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减煤限煤，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到 2030 年,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目标。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要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淘汰落后燃煤设施。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严格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工业炉窑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一批规模化风光开发项目，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有序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发展。积极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和多能互补发展。不断增加新能源发电量。（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配合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工程。配合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9. 持续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持续加大农村居民户清洁取暖改造力度，2025年10月底前，全域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实现全县农村居民户散煤清零。同步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实施管控。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任务。推进农村居民实施经济型靶向保温改造，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深入推动清洁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2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已建成铁路专用线利用率，铁路货运量、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持续提高，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2025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左右，年底前，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到 2027 年稳定达到 90%以上。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加强政策引导力度，持续推动清洁能源货车渗透，中重型货车（不含挂车）清洁能源渗透率年均增长 5%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能源局）

21. 强化高排放车辆监管和淘汰退出。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按规定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7 年，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和 15 年以上国 5 重型燃气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交警大队）

22. 强化工业企业运输清洁化改造。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运输清洁化改造，2025 年 3 月底前，焦化、水泥（熟料）等行业运输

车辆（除特种车辆外）及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年总运输量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100%，全县煤炭（开采、洗选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7%以上，并持续推动稳步提升。加快县域内和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物流园区运输车辆（含原燃料运输、产品运输、短驳运输、厂内运输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达到 80%以上。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煤化工行业清洁方式运输。严格落实临汾市重点用车单位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持续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换改造，推动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 5A 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2025 年底，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5A 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到 2027 年，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邮政集团洪洞公司；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夯实全县国 I 及以下排放

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工作成效，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加快推进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铁路货场及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做到应登尽登。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成区施工工地三类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替代工作，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实施新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矿山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全县煤炭（开采、洗选等）、焦化、水泥（含粉磨站）、有色等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加快推进物流园区、机场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6年，全县其他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2027年，所有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淘汰更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5. 加快建设新能源配套设施。按照我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加快推动清洁能源车辆补能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6，公共充电桩县域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建成重卡充（换）

电站县域全覆盖。2030 年底前，建成重卡充（换）电站服务半径小于 15 公里。（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国六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7. 强化油品全程质量管控。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全面加强入境油品的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交警大队）

28. 加快推进零排放货运示范城市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提高零排放运输方式比重，以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零排放运输为重点，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广泛构建零排放货车示范应用场景，有序提高我县零排放货物运输比例，打造形成以城市为核心的零排放货运示范样

板。（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精细化管控面源污染

29. 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加快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2026年力争达到35%，2027年力争达到40%。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洪洞公路段）

30. 强化县城建成区域扬尘整治。持续强化县城建成区域清扫保洁，对道路积尘负荷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不断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到2025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到2026年，建成区力争达到80%。对县城区域裸露地面、破损道路、易产尘堆放场所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清理取缔县城区域各类违规堆场，定期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1. 加强全县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强全县国省干道、县乡

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全力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洪洞公路段、县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2. 强化恶臭异味污染整治。持续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开展城市下水道异味专项整治，按工作职责分类分区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持续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持续开展“三清零”专项检查。持续开展禁煤区燃煤、

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将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36. 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加大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对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划定可以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严厉打击在规定区域以外从事露天烧烤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7.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检查监管，对氨逃逸排放进行有效监控，保障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效降低氨排放污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及管控力度

38. 持续开展夏季 O₃ 污染管控。结合夏季污染特点，持续开展 O₃ 污染专项管控，对涉 VOCs 企业采取错时生产、涉 NO_x 企业采取压减排放浓度、涉 VOCs 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全力降低夏季 O₃ 浓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商务局)

39.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秋冬季期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布局结构优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移动源污染管控、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强化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全力稳定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洪洞公路段)

40.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持续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41. 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025 年起，进一步优化联防联

控机制，加强乡镇联动、部门联合、区域联防，凝聚各方治污合力，不断增强汾河谷地洪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县交警大队、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2.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省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气象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3.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全面建成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联网规范运行，同步开展降尘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远程监管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加快县级执法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

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提高现场精准执法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44.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鼓励推动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七）实施低碳转型优化升级

45. 加大氢能产业战略布局。推动氢气制备产业加速发展。以不新增碳排放为前提，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加大焦炉煤气提氢产业规模。开展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商业性示范应用。开展工业园区（矿区）氢燃料电池重卡短倒运输（150公里内当日往返）示范应用。谋划开展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试点。积极开展氢储能领域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县工科局、县发改局；配合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牢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

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常态化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要对照县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要素保障，建立细化攻坚治理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各牵头县直部门要分年度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监管、督导责任，强化重点、难点工作的指导帮扶，严格把关治理成效，切实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类污染源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深挖彻查、限期纠正。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污染治理联动、环评会商联动、执法检查联动、错峰生产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动，实现“削峰降污”，最大限度减少相邻区域间的污染影响。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综合运用行政、司法、信用等手段，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三）加强科学治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做专题研讨，针对性实施攻坚。在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强化应用绿色低碳等先进生态环境科技，引导工业

企业等单位建设更新一批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同时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大力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从“知”和“行”两方面，开展环境素养宣传教育。加大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宣传力度，定期公布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超标超量排污的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凝聚工作合力。